

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红外镜头 200 万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2 日，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红外镜头 200 万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丰悦路 360、362 号；

建设规模：年产红外镜头 200 万套；

主要建设内容：将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村舜宇新生产基地内 3 号厂房的 3+97 万套红外车载镜头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丰悦路 360、362 号的新厂区，利用自有已建厂房（D-2 楼 1~3F 部分区域，D-4 楼 1F 部分区域）作为本项目生产加工用房，老厂区待搬迁完成后停止生产，迁建后产品红外镜头产能增加 100 万套，不涉及铸造产能，工艺上增加退膜工序，红外玻璃半成品部分为自制，造型得到的毛坯玻璃由原来棒料形态基础上新增毛坯球形态，部分原辅料发生变化，以新带老淘汰部分设备。目前建设完成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红外镜头 20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红外镜头 200 万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余环建〔2022〕336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6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红外镜头 200 万套生产线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造型冲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形研、研磨废水和生活污水。造型冲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形研、研磨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压滤+沉淀）后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站综合调节池。以上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熔炼成型废气、退火废气、破碎粉尘、镀膜粉尘、喷砂粉尘、超声波清洗、擦拭废气、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点胶晾干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熔炼成型废气、退火废气、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超声波清洗、擦拭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镀膜粉尘、擦拭废气、点胶晾干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生产管理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污泥、废石英瓶、废win-26清洗剂、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滤布、废弃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丙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异丙醇、废退镀液、废解胶剂、废石墨片、废透明胶带、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抛光布、沉渣、玻璃铣磨废渣和生活垃圾。废石墨片、废透明胶带、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抛光布、沉渣、玻璃铣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石英瓶、废win-26清洗剂、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滤布、废弃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丙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异丙

醇、废退镀液、废解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厂区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熔炼成型废气、退火废气、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喷砂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超声波清洗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炼成型废气、退火废气、破碎粉尘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76.2%，超声波清洗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54.4%，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77.6%。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废石墨片、废透明胶带、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抛光布、沉渣、玻璃铣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石英瓶、废 win-26 清洗剂、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滤布、废弃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丙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异丙醇、废退镀液、废解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红外镜头200万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已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红外镜头200万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